

刑法總論

法政粹編第六種之一

# 刑法總論

湖南瞿宗鐸編輯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全部二十二册定價捌圓)

(加日本明治維新小史者捌圓肆拾錢)

編輯者 瞿 宗 鐸

印刷者 井 上 源 之 丞

印刷所 東京市牛込區神樂町一丁目二番地  
翔鸞社井上印刷工場

日本東京發行所 東京市神田區裏神保町三番地  
中國書林



內地總發行所 湖南省城 治書社  
分售處 漢口董家巷 長郡會館  
京外各 大書局

# 例言

一是編本日本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口授。並參攷諸家學說及博士之著述而成。編者並未憑空臆造。至其所主張折衷。獨伸已見處。則標明岡田博士字眼。以示區別。一是編分爲四部。一緒論。言刑法之大凡及其沿革。二犯罪。言主體、客體、刑罰法令、及行爲、責任、不法、諸要素。三刑罰。言文明國所適用者之各種。四罪狀。辨晰犯罪者因若何之狀態。成若何之罪名。以定其處分。

一是編以日刑爲主。兼比附中國刑法。而析言其適用不適用之處。

一是編所用名詞。悉仍其舊。因法政諸科。彼此互有關係。互相牽引。若任自更改。必有差池。異日法典完全。自歸統一。

一編者祇求析理不誤。不以修詞爲工。但付梓倉卒。或恐誤仍不免。幸當世諸君子。力加匡正。

一書中所用符號。於某句下或解釋或證明者。作（）或引條文作『』。條文中或加注釋。

作「」。

各論後所附日本刑法條文。概從直譯。因此中字句。最易毫釐千里。稍改面目。轉恐失真。閱者諒之。

# 刑法總論目次

## 緒論

第一章 刑法與刑事法……………一

第二章 刑法者公法……………二

第三章 世界刑法史之發達……………三

第四章 日本刑法之沿革……………四

第五章 中國刑法之沿革……………六

第六章 刑罰權之根據……………七

第一編 犯罪……………七

第一章 總論……………七

第一節 犯罪之定義……………七

|              |    |
|--------------|----|
| 第二節 犯罪要素之概念  | 八  |
| 第二章 犯罪之主體及客體 | 一〇 |
| 第一節 主體       | 一〇 |
| 第二節 客體       | 一二 |
| 第三章 刑罰法令     | 一三 |
| 第一節 罪刑法定主義   | 一三 |
| 第二節 刑罰法令之效力  | 一五 |
| 第一款 關於時候之效力  | 一五 |
| 第二款 關於身分之效力  | 一六 |
| 第三款 關於土地之效力  | 一七 |
| 第四章 行爲       | 二〇 |
| 第一節 通則       | 二〇 |
| 第二節 作爲       | 二三 |

第三節 不作爲……………二七

第五章 有責行爲……………二九

第一節 通 則……………二九

第二節 責任無能力者……………三〇

第一款 癲狂者……………三〇

第二款 幼年者……………三一

第三款 瘖啞者……………三三

第四款 感化制度……………三四

第三節 責任條件……………三六

第一款 故 意……………三六

第二款 故意之種類……………三八

第三款 錯 誤……………四一

第四款 過 失……………四三



目次

四

第六章 不法行爲……………四六

第一節 通則……………四六

第二節 權利行爲……………四六

第一款 官吏之職務行爲……………四六

第二款 正當防衛……………四八

第三款 其他權利行爲……………五〇

第三節 放任行爲……………五〇

第一款 基於緊急狀態之行爲……………五一

第二款 得被害者允許之行爲……………五二

第二編 刑罰……………五四

第一章 總論……………五四

第一節 刑之概念……………五四

第二節 刑名……………五六

第二章 刑之種類……………五八

第一節 生命刑……………五八

第二節 自由刑……………六〇

第三節 財產刑……………六三

第四節 能力刑（即名譽刑）……………六五

第五節 身體刑……………六七

第三章 刑之適用……………六八

第一節 通則……………六八

第二節 加重……………七〇

第一款 通則……………七〇

第二款 法律上之加重……………七一

第三節 減輕……………七一

|     |           |    |
|-----|-----------|----|
| 第一欸 | 裁判上之減輕    | 七二 |
| 第二欸 | 法律上之減輕    | 七二 |
| 第四節 | 加減例及加減順序  | 七七 |
| 第一欸 | 加減例       | 七七 |
| 第一項 | 重罪之加減例    | 七七 |
| 第二項 | 輕罪違警罪之加減例 | 七八 |
| 第二欸 | 加減順序      | 八二 |
| 第四章 | 刑之執行      | 八二 |
| 第一節 | 通則        | 八二 |
| 第二節 | 死刑之執行     | 八三 |
| 第三節 | 自由刑之執行    | 八五 |
| 第一欸 | 配流制度      | 八八 |
| 第二欸 | 拘禁方法      | 八九 |

第三款 定役及工錢……………九一

第四款 衣食住……………九三

第五款 監獄內之賞罰……………九五

第六款 假出獄免幽閉……………九五

第四節 財產刑之執行……………九七

第五節 身體刑之執行……………一〇〇

第五章 刑之消滅……………一〇〇

第一節 通則……………一〇〇

第二節 犯人死亡……………一〇〇

第三節 餘罪之刑之確定……………一〇一

第四節 非常上訴之成立……………一〇二

第五節 恩典……………一〇三

第一款 大赦……………一〇三

|           |     |
|-----------|-----|
| 第二款 特赦及減刑 | 一〇四 |
|-----------|-----|

|        |     |
|--------|-----|
| 第三款 復權 | 一〇五 |
|--------|-----|

|              |     |
|--------------|-----|
| 第六節 期滿免除（時效） | 一〇六 |
|--------------|-----|

|               |     |
|---------------|-----|
| 第一款 適用之範圍及其期間 | 一〇七 |
|---------------|-----|

|           |     |
|-----------|-----|
| 第二款 期間起算點 | 一〇八 |
|-----------|-----|

|        |     |
|--------|-----|
| 第三編 罪狀 | 一〇九 |
|--------|-----|

|           |     |
|-----------|-----|
| 第一章 犯罪之類別 | 一〇九 |
|-----------|-----|

|             |     |
|-------------|-----|
| 第一節 重罪輕罪違警罪 | 一〇九 |
|-------------|-----|

|            |     |
|------------|-----|
| 第二節 普通犯特別犯 | 一一一 |
|------------|-----|

|            |     |
|------------|-----|
| 第三節 即成犯繼續犯 | 一一一 |
|------------|-----|

|             |     |
|-------------|-----|
| 第四節 現行犯非現行犯 | 一一三 |
|-------------|-----|

|             |     |
|-------------|-----|
| 第五節 親告罪非親告罪 | 一一四 |
|-------------|-----|

|     |            |     |
|-----|------------|-----|
| 第六節 | 附帶犯非附帶犯    | 一二五 |
| 第七節 | 政治犯        | 一一六 |
| 第二章 | 行爲之階級      | 一一七 |
| 第一節 | 犯意之表示      | 一一七 |
| 第二節 | 實行着手 豫備    | 一二〇 |
| 第一款 | 標準         | 一二〇 |
| 第二款 | 犯狀         | 一二二 |
| 第三節 | 中止犯        | 一二六 |
| 第四節 | 不能犯        | 一二八 |
| 第三章 | 再犯         | 一二〇 |
| 第四章 | 數罪俱發       | 一二三 |
| 第一節 | 通則         | 一二三 |
| 第二節 | 數罪與一罪區別之標準 | 一二四 |

|           |     |
|-----------|-----|
| 第一款 數所爲一罪 | 一三四 |
| 第二款 一所爲數罪 | 一三七 |
| 第三節 處分    | 一四〇 |
| 第五章 數人共犯  | 一四三 |
| 第一節 通則    | 一四三 |
| 第二節 共犯之行爲 | 一四四 |
| 第一款 實行正犯  | 一四五 |
| 第二款 教唆犯   | 一四六 |
| 第三款 從犯    | 一四八 |
| 第三節 共犯之意思 | 一五〇 |
| 第一款 故意    | 一五〇 |
| 第二款 過失    | 一五一 |
| 第四節 共犯之處分 | 一五一 |

第一款 通則 ..... 一五一

第二款 身分之關係 ..... 一五三

第三款 齟齬 ..... 一五七

---

目次終



# 刑法總論

湖南 湘陰 瞿宗鐸 編輯

## 緒論

### 第一章 刑法與刑事法

刑法者。定犯罪與刑罰之法令（法律命令之畧語。經議會協贊者爲法律。其他爲命令）也有廣狹二義。

廣義統犯罪及刑罰之法。令全體而言。又名特別刑法。如海軍刑法。陸軍刑法。決鬪條例。彩票規則。肺疾豫防條例。以及民法。商法。訴訟法。行政法。破產法。各種警察規則等。凡散見於一國法令之總部分內者皆是。

狹義特就法律中之一部名爲刑法者而言。又名普通刑法。即現所編之刑法總論各論是。

狹義刑法之性質。祇研究犯罪及刑罰之原則。至欲運用此刑法於實際。則在刑事裁判。